

#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

李夏玲

(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 福建 厦门 350000)

[摘要] 《服务贸易总协定》(即 GATS) 是相关缔约方共同建立的服务贸易多边框架, 是国际服务贸易的运行规则; 作为 WTO 的成员国, GATS 将对我国服务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而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服务业的种类、规模、数量、构成及竞争力方面都与发达国家有着很大的差距; 发展服务贸易除了要制定适度保护和积极引进政策, 还应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 加快服务立法, 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关键词] GATS; 服务贸易; 思路

[中图分类号] F7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04)11-0026-02

服务贸易是随着战后世界经济结构的调整, 作为建立在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升级基础上的新兴产业而迅速发展起来的。它不仅在各国产业升级和支柱产业的战略替代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而且在各国国际收支平衡中也发挥着重要的缓冲作用。服务贸易已日益成为影响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也成为衡量一国国际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标准。中国加入 WTO 后, 必然要受到《服务贸易总协定》(即 GATS) 的约束, GATS 将对中国的服务贸易产生重大的影响。

## 一、当前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

我国的服务贸易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了长足发展,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不断扩大, 特别是国际旅游业发展较快; 近年来, 除传统行业如商业、餐饮业等有较大发展外, 金融、保险、邮电、通讯等新兴行业也有飞快的发展。但是, 必须看到, 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仍跟不上经济发展的要求。从总体来讲, 我国目前的服务贸易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服务内在化问题严重。当前, 服务业尤其是消费性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的变革有一个重要特点, 即“内在化”向“外在化”演进, 或由“非市场化”向“市场化”演进。服务业这种内在化向外在化的演进趋势是专业分工逐步细化、市场经济逐步深化的必然结果, 它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服务业的独立化, 扩大了服务业的规模和容量, 促进了服务业的国际化进程。由于生产性服务的外在化发展, 越来越多的大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 纷纷转向依赖外在化的生产性服务市场。而我国服务业的非专业化、非商品化扭曲了服务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 生产服务内在化问题严重, 所有企业必须自我“装备”起来, 自行解决诸如财会、设计、修理、数据处理、广告、市场调研、运输和仓储等服务。这种服务的产生本来就不经济, 而且服务的生产设

施利用率低, 因而不可能获得规模经济效益。

2. 服务贸易项目种类少, 规模小, 附加值低。在服务贸易上发达国家支配着以高科技为主要手段的服务行业, 例如: 信息处理、技术咨询、卫星通讯等技术、信息密集型产业, 其中有些行业的专业化程度相当高, 而且这些行业的服务质量所包含的附加值也高。而我国的服务业主要集中在传统的运输、旅游、劳务输出等低技术水平的劳动密集型服务上, 项目种类少, 规模小, 附加值低。我国服务市场结构过于单一, 必然导致对某一市场的过渡依赖, 一旦该地区发生经济波动, 就会对我国的服务贸易形成巨大冲击。

3. 服务贸易法律法规不健全。近年来, 我国加快了服务贸易立法步伐, 先后颁布了《海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广告法》、《民用航空法》、《注册会计师法》、《律师法》、《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一批涉及服务贸易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 对构筑真正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和国际通行规则需要的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规范管理的服务贸易起了重要作用。但我国服务贸易的立法未成体系, 不少领域还是空白, 已颁布的一些有关服务贸易的法律法规比较抽象, 缺乏可操作性。对在华服务机构服务提供者的规定较少或没有规定, 有的规定主要表现为各职能部门的规章和内容规范文件, 不仅立法层次低, 而且影响到法律的统一性和透明度, 一些规定与国际经贸规则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4. 服务贸易管理落后。目前, 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和协调主要由商务部负责, 主要负责服务贸易的国际多边谈判、引进外资、对外工程承包及劳务合作等, 这种管理在一段时间里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管理起过积极作用。但对应于 GATS 的要求, 这种管理体制是存在许多缺陷的, 如中央和地方在服务业国际贸易政策和规章方面的差别性, 服务业各有关职能部门职责不明确, 商务部管理多头、交叉且力量分

[收稿日期] 2004-08-10

[作者简介] 李夏玲(1971-), 女, 江西南昌人, 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研究生, 主要从事国际商务的研究。

散,容易造成行业垄断等。此外,由于管理落后造成对服务业统计不规范;对服务业的定义、统计范畴,以及划分标准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及国际惯例不一致,这些都是阻碍我国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因素。

## 二、在 GATS 框架内发展我国服务贸易的思路

GATS 自生效以来,在推动经济全球化、加速全球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全球经济增长方面已经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然而,对于服务业基础薄弱的我国来说,如果开放市场的战略规划不合理,或对总协定运用不当的话,GATS 将在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加大我国和发达国家的贫富差距。所以,我国必须在争取享受 GATS 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同时,大力发展自身的服务业。具体讲,我们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服务贸易适度保护和引进相结合的政策。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是一步开放服务业的,也没有一个国家是毫无保留的开放所有服务部门的。面对国际高水平的服务业的冲击,我国必须制定适度的服务贸易保护政策。我们应充分利用 GATS 的“市场准入”原则和“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原则,根据我国的经济水平,对服务业中的幼稚部门,特别是对具有战略意义的幼稚服务部门要予以适度保护。保护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有选择、有逐步地开放我国服务市场。这样对未开放的国内服务市场客观上形成了保护。(2)对外开放的服务市场附加一些限制条件,如对外国的商业存在类型作出限制和要求,对其征收不同的税率,要求外商企业吸收当地服务成分等。(3)对国内部分服务行业和领域制定产业倾斜政策,在税收、财政、信贷、人员培训及科技支持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以提高其发展和竞争能力从而达到保护目的。

当然,任何产业的过渡保护只会制约其发展,所以,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国内外市场的公平竞争,避免培养利益集团。对国内完全处于空白、急需发展的新型服务贸易领域,没有必要采取保护让其经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过程。应视国内需求,积极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及管理、资金,迅速发展这类新型服务贸易。

2. 大力发展国内服务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服务业在21世纪将成为我国一个十分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它的振兴将大大改善我国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应重点发展以下行业:(1)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和人们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如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和文化卫生事业等。(2)发展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如咨询业、信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特别是信息产业,因为这是新型服务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也是从根本上改造我国传统服务业的物质技术基础。(3)发展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4)发展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是交通

运输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和公用事业等。

3. 开发人力资源,重视教育投入,加强培训管理。在迅速发展的国际服务贸易中,特别需要信息量非常大的各种新兴的生产性服务业。我国虽然人力资源充足,但接受正规教育的劳动力却是稀缺的,这无疑是在影响经济长足发展的薄弱环节。人力资源的开发取决于教育水平和技能的培训。为抓住服务业国际化所提供的历史机遇,我国需要增加教育投入,加强各种类型的技能培训。

4. 加快服务立法,完善服务业法规和管理体制。服务贸易不是通过关税、非关税及其它边境措施来限制的,而是通过国家的立法和规定等手段来管理的。因此,GATS 的基本原则之一是“透明度”,要求各成员方立即公布所有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非政府立法部门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条例、行政法规和各种措施,以及所签署的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国际协议,并每年将其对承诺产生影响的新的立法和对原立法的修改及其它措施向全体缔约方通报一次。这就要求我国加紧建立既符合本国经济发展目标又符合国际现行标准的法律、法规。同时,还必须不断完善服务业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以便解决服务业引进外资后带来的监督与管理的问题。

### 5. 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解决当前我国服务贸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我国服务贸易实施有效的宏观管理,关键是要迅速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确定统一协调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以及归口管理部门。因此,首先,要明确服务贸易的管理范畴。我国商务部作为服务业政策的归口管理部门,其宏观管理职能主要是规划进出口发展战略,制定或参与制定贸易法律、法规,对外协调与其他国家的服务贸易关系,并落实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其次,建立服务贸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服务贸易涉及诸多部门,事关国家主权和国家经济安全,因此,有必要成立全国性的服务贸易管理组织,负责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立法、对外谈判和政策协调等事宜。

### 参考文献:

- [1] 蒋珠燕.《服务贸易总协定》与我国服务贸易[J].苏州丝绸工学院学报,1997,(2).
- [2] 郑吉昌.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下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J].经济研究,2002,(3).
- [3] 孟音.试论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对策[J].国际贸易,2003,(1).
- [4] 于维香.国际服务贸易与中国服务业[M].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5.
- [5] 张汉林,等.经贸竞争新领域——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国际服务贸易[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 [6] 龙永图.入世与服务市场开放[M].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李晓玉]